

## 非公開發行之金融機構申請減資申請書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銀行局）

主旨：本行（公司）申請辦理減資新台幣XXXX元，消除已發行股份XXXX股，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XXXX元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銀行法第58條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4條、票券金融管理法第19條、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減資緣由與目的：XXXX
- 三、減資對本行（公司）資本適足率之影響：減資前資本適足率XX%，減資後資本適足率XX%。影響說明：XXXX。
- 四、本行（公司）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準備情形：截至XX年XX月XX日應提列備抵呆帳及評價準備XXXX元，已提列XXXX元。
- 五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股東會會議紀錄。
  - （二）最近一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。
  - （三）本行（公司）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及複核意見書（公司組織須檢附）。
  - （四）其他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負責人：XXX

（簽名蓋章）

聯絡人：XXX

聯絡電話：XXXXXX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